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 新生助學金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24)
110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21)
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1.12.06)
111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2.05.16)
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2.10.17)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錄取本校各學制並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
三、助學方式：

(一)就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者

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1 年 2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(二)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者

助學金 4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(三)就讀本校進修部大學者

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(四)本項助學金與本校大學部各學年度「新生入學助學金要點」、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助學金要點」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
五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(一)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者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教職員工身分證件影本。
- 3.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件影本。

(二)校友就讀者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。
- 3.身分證件影本。

(三)校友子女就讀者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校友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。
- 3.校友身分證件影本。
- 4.校友子女身分證件影本。

六、核發方式：

- (一)各項資料經相關單位審核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(二)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資格。辦理轉學、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七、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